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杨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杨征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杨征先生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杨征先生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经审查，杨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6,131 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苟娟琼_____

张 然_____

张韶华_____

路 骋_____

2018年8月13日